

#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09月03日下午1時40分

貳、地點：視聽教室

參、出席：

肆、主席：黃懷慧

伍、各處室報告：

一、教學組：

- 1.確認最終版課表並印出教師總課表給校長及教務主任。
- 2.準備公開授課及教室布置觀摩表(線上)給老師們填寫。
- 3.準備教支人員(閩、客、手語、越南語)聘約、簽到表及學生上課點名表(含南管教師簽到表)。
- 4.確認人力資源網 2.0 教支人員證照及聘約。
- 5.閩南語、客語及手語開課資料與經費申請已至人力資源網 2.0 填寫完畢。
- 6.已確認兩位 ELTA 的工作許可證及居留證皆在期限內，準備 ELTA 助理聘約，Steven 已與三~六年級導師備課完畢，下週一 (9/2) 起即入班上課。
- 7.準備客語、越南語及手語學生上課通知單。
- 8.準備 9/4(六)語文競賽通知單，由職帶領學生(作文 602 鄭竣齊、國語字音字形 603 吳泓韶)至新化國小參賽。
- 9.113 學年度部分領域計畫輔導專家名單(藝術領域：姚村雄教授、英語領域：柯昭蓉助理教授)兩位教授均同意繼續輔導。
- 10.部分領域續辦學校：每學年至少輔導 2 次以上 (其中至少含 1 次以上實際入校輔導，餘得採線上諮詢方式)。因國教署尚未確認是否繼續到校訪視，因此暫定實際入校輔導排至下學期再實施。請校長裁示 113 學年度部領計畫校內工作團隊開會時間。

## 二、註設組：

- 1.教課書發放目前僅缺少 5 年級甲乙本，已請廠商盡速送到校。
- 2.8/30 開學日，確認學生人數，統計每年級學生教科書、簿本收費總價格。
- 3.準備更新學生資源網、學生學籍系統。
- 4.9/5 收齊中、低收入戶、導師證明學生認證、以利申請相關午餐與教科書補助。
- 5.布可星球第五期第一批新書題目已上架，已請老師們鼓勵學生踴躍上線使用布可星球。
- 6.準備將 113 年度臺南市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 藏書量財物採購案之書目上架於圖書館。
- 7.已確認變更教育機構資通安全通報平台，第一聯絡人與第二聯絡人的密碼。
- 8.準備進行資訊股、設備組財產盤點。
- 9.準備學生回社獎學金申請。

## 三、教務主任：

- 一、今日第二次返校日暨全校教師備課日，建議老師們做教學備課及教室布置。
- 二、提醒今日下午 2 點在視聽教室進行新進教師座談會，請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參加，地點在視聽教室。
- 三、開學並正式上課 09/01(一) 07：35，全校 16：00 放學。
- 四、課表目前尚在微調及整理中，這幾日定稿後，盡快發下給各位老師。
- 五、每學期期末進行各學年校本課程成果發表，請各學年預做準備。
- 六、高年級學生每學年要進行 PBL「表現任務」一次的成果發表，請學年預做準備。
- 七、配合運動會 12/06(六)教學成果展，請各學年先準備校本課程成果，請各學年預做準備。
- 八、其他未盡事宜，將於賴群組公告通知。

## 四、生教組：

114 學年導護已初排，請同仁確認。

社團線上選課，為避免混淆，8/28(四)先給週五中年級社團，9/1(一)給全校社

團，第二週(9/8)開始上課。

性平入班宣導，9/3(三)校務會議宣導，預計9/5(五)早修實施。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之清寒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評量結果均優等(九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者(請附出缺勤記錄)。130 南區喜樹國小名額3人 每人1000元，共3,000元。

### 臺南市喜樹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導護工作輪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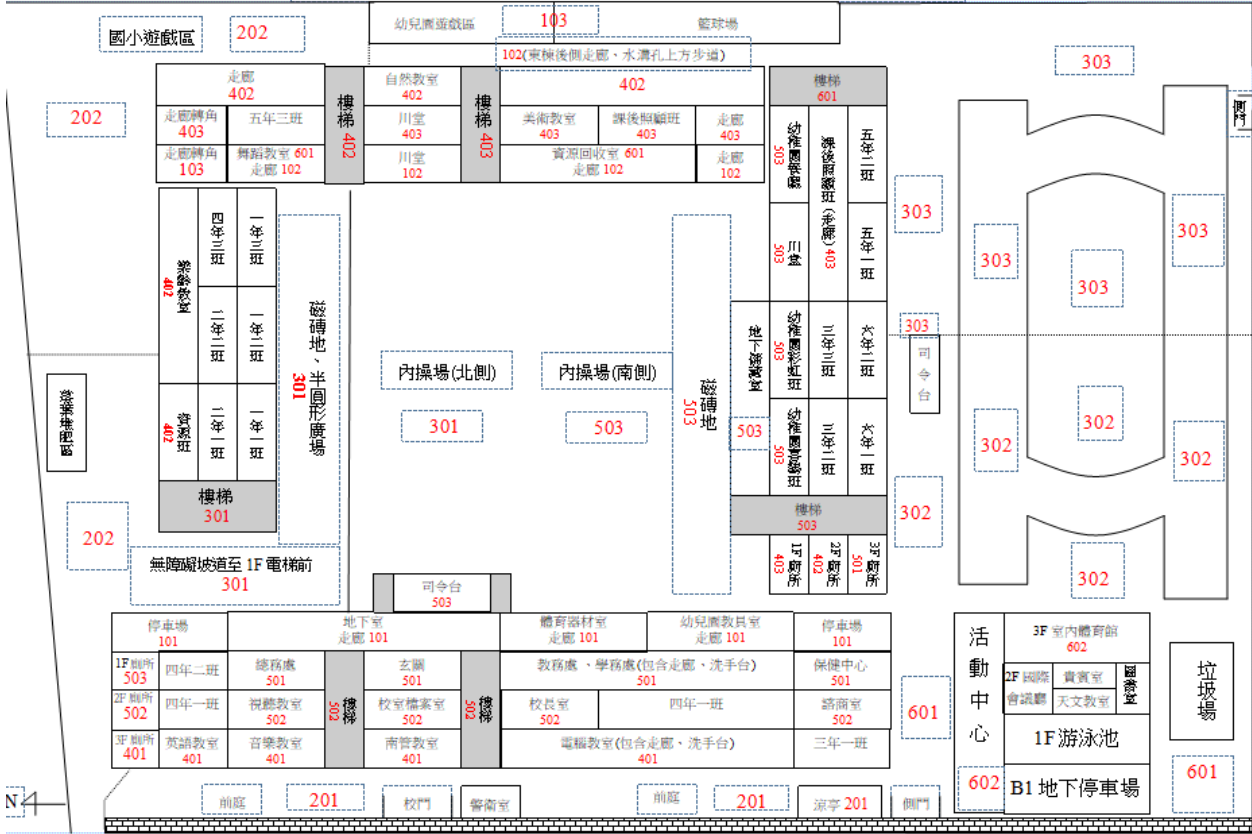
- |   |
|---|
| <p>★ 導護時間~上學 7:20~7:35 ； 放學 16:00~16:15，輪值當週最後一天中午前，請總導護老師完成總導護評分表，並將導護日誌送回學務處。</p> <p>◆ 導護請假事關補假及敘獎，請儘量找其他老師換。若臨時有事請知會學務處機動協助。</p> <p>★ 總導護及交通導護可自行協商輪流。感恩各位老師的幫忙。</p> |
|---|

五、體衛組：

114 學年度掃地區域分

掃具申請表已發下給各班老師 填寫完放在體衛組桌上即可

喜樹國民小學掃地區域分配圖(114 年度)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掃具購買統計 0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椰子掃把	塑膠掃把	竹掃把	鐵耙子	竹耙子	布拖把	布拖把頭	泡棉拖把	長柄地板刷	馬桶刷	水桶 (大)	水桶 (小)	塑膠畚斗	鐵夾子	大萬能垃圾桶	高窗刷	垃圾袋 (大 - 班級用)	垃圾袋 (中)	垃圾袋 (小 - 廁所用)	拖把擰水器	其他 / 備註
101																					
102																					
103																					
201																					
202																					
301																					
302																					
303																					
401																					
402																					
403																					
501																					
502																					
503																					
601																					
602																					
統計																					

六、學務主任：

1、週四主題活動

2、國際書展已經確認三年級、四年級六個班

## 臺南市喜樹國小每週四活動主題活動

日期	班級/主題	環境清潔	健康操	備註
9/10		環境清潔		
9/18	601 謙虛			
9/25			健康操	
10/2		環境清潔		
10/9	禮貌 602			
10/16			健康操	
10/23		環境清潔		
11/6	細心 501			
11/13			健康操	
11/20		環境清潔		
11/27	整潔 502			
12/11			健康操	
12/18		環境清潔		
1/8	誠實 503			
1/15			健康操	
1/22		環境清潔		

1. 預定 9/18 進行品德宣導，時間預排如上表

2. 宣導時間為週四晨光時間 8:10-8:35，若當週有重要活動，學務處事先通知班級調整時間。

七、事務組：

1. 南棟一樓天花板與二樓蹲式馬桶修繕完畢。

2. 東棟後方排水溝、遊戲場木柵欄籃球場木頭板凳更換皆施作完畢

3. 已聯絡鑫龍安排更換活動中心採光罩。

4.本週須參加之研習(每校須派一人)

星期二 臺南市學校電費計價說明與試算評估研討會

星期四 114 年臺南市學校執行公共工程主動清查填報研習

星期五 114 年臺南市機關學校淨零綠生活推廣暨綠色採購說明會



## 八、總務主任：

1. 09/16(二)上午工程列管會議(暫定)
2. 工程管理費製據送出
3. 公共藝術
  - (1) 文化局同意調增經費至 682,955 元
  - (2) 本週聯絡徵選小組委員，將確定會議時間。
  - (3) 藝術家目前給三個方案。
4. 113 學年度第 3 期充實行政人力核定二代健保 1196 元。
5. 幼兒園廚房搬遷，估價 22000。廚具移位、地板排水配管、冷水配管、兩台冰箱加消毒櫃移位。

## 十、人事主任：

### 1. 行政人員上班及超勤加班事宜：

A. 出勤時間：7:35-16:00（午休 25 分鐘）

B. 例外：考量行政人員實際上常忙於校務無法休息，因此行政人員若 7:35 到校上班，且中午時段有處理校務或學生事務之需求，得比照導師申請超勤加班（7:35-8:00）。

## 十一、教師會代表：

## 十二、家長代表：

## 十三、校長：

1. 教師節慶祝活動請總務處聯絡按摩團隊，先安排樂齡教室場布，並詢問團隊是否有不吃冰(當天安排綠豆沙)

綠豆沙由校長特支費支出，記得要拍照，辦在開標室，做簡單海報和名單。

2. 9/26-28 校長去澎湖出差 慶祝活動是否可以安排 924?

3. 備用教室排地下室摺疊長桌，今日下午搬上去，周三開始上課

4. 巡堂再麻煩三位主任、教學組長和體衛組長協助，再建議導師打開窗簾。

5. 校史室壁虎排遺物再請打掃班級協助清理，必要時可以跟健康中心借塑膠手套。

6. 多餘課桌椅在導師會報時再協助宣導，有多餘課桌椅請先連絡總務處開門。

7.預計 12 月 10-12 畢業旅行，詳細日期再確認，預計與有木國小交流。

12/12 一、四年級健康檢查 10/31 教職員健康檢查

陸、提案討論：

提案1：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協助檢視是否須修正。

說明：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協助檢視是否須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2:

學校向學生收取未列入教育局每學年公告之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之其他代收代辦費用，應經學校召開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決議通過後始可收費。提請討論。

說明：114學年度本校向學生收取未列入教育局每學年公布收取基準之其他代收代辦費用，包含課後照顧班、課後社團、戶外教育、畢業照、畢業紀念冊、簿本費等項目，各代辦費用收費依據依市府實施計畫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辦法：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八款(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其學校行政會議紀錄、收據與相關資料應存校備查，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

決議：通過

說明：

提案3：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之執行。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9月壽星：沈佩怡、李月媚(海洋)、史育臣